

# 杭州市联合调查组通报“林某斌”相关调查情况

本报记者 王梓

本报讯 针对近期网络上反映林某斌涉嫌违法犯罪的有关情况,杭州市联合调查组开展了调查核实,于8月3日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蓝色钱江放火案”相关情况

案件经依法侦查、起诉、审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证据确凿。案犯莫焕晶被判处死刑,并已经执行。

公安机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案件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未发现林某斌参与策划、实施该案的事实。

## 网络传言核查情况

经调查,网传“林某斌与莫焕晶有不正常关系”“莫焕晶与任某真有亲戚关系,莫焕晶系任某真介绍到朱某贞家中做保姆”“林某斌案发当晚在现场附近”“案发现场有3名消防员

为林某斌哥哥、林某斌妹夫、莫焕晶儿子”“林某斌另有一个4岁的儿子”“林某斌哥哥林某锋为刑满释放人员”“放火案案发时的绿城物业保安杨某军系任某真姐夫”“林某斌曾为朱某贞及孩子购买受益人为本人的大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情况均为谣言。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山东胶州网民黄某某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对网民举报的林某斌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情况

对于部分网民质疑及举报“林某斌涉嫌偷税漏税、涉嫌非法公开募捐、诈捐”等情况,相关部门已按照程序认真开展调查,查证确有违法违规事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依法文明理性使用网络,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于未经核实的信息,不要随意转发,更不能杜撰。对故意制造、散布谣言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 首张电动车 消防违停罚单 的导向意义

万周

8月1日,由应急管理部制定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施行。包括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在内的七种消防违规行为,最高将面临1万元的处罚。新规施行第一天,北京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针对辖区一高层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开出了全市首张罚单。在一楼楼道及公共办公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亚胜铂第公馆被罚款3000元,违规的非经营性个人被罚款1000元。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安全隐患重重。今年5月10日晚,成都一小区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燃爆事故,导致包括一名婴儿在内的6人受伤。而在此前后,全国各地亦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引发的燃爆事故。也正因此,应急管理部及时出台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规定》施行的第一天,北京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即对违规者开出首张罚单,彰显了令行禁止、有法必依的鲜明执法态度。这对于依法遏制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陋习,确保公共安全,无疑具有非同寻常的导向意义。

客观而言,电动自行车燃爆引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虽然有技术不成熟和质量不过关等客观因素,但违规停放无疑是主要的导火线。现实中,不少电动自行车车主尽管对电动自行车可能燃爆引发安全事故心知肚明,但总是怀着侥幸心理,过于自信地想当然不会出事,为图自己方便有意无意地放松确保公共安全的思想弦线,我行我素地延续着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陋习,由此导致了安全事故的多发。

动员一千遍,不如依法问责一次。对于无视公共安全而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陋习,显然不能仅凭空洞的说教或劝阻,必须给其套牢法律责任的“紧箍咒”。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未出台之前,不少地方之所以一再发生电动自行车燃爆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其根源正在于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陋习缺乏严肃法律责任的追究。因此,切实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不文明行为加重法律责任,无疑是杜绝电动自行车燃爆引发安全事故不可或缺的优选。

随着《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正式落地,惩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陋习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监管执法部门应对这种危害公共安全的陋习及时祭出依法惩戒的利剑。唯有如此,才能对那些心存侥幸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者起到应有震慑作用,并对效仿者起到“前车覆、后车鉴”的警示教育作用。

北京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出的首张电动自行车消防违停罚单,虽然金额并不是特别大,但其所具有的警示导向意义,已远远超过案件本身。监管执法部门要善于利用公众对这张电动自行车消防违停罚单的高关注度,结合案例做好相关普法工作,为从源头上遏制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可能燃爆引发的安全事故奠定坚实法治基础,确保公共安全无虞。

防范电动自行车可能燃爆引发的安全事故,严肃法律责任的追究不是唯一,还应在补齐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保障不足短板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车主久久为功地强化安全意识教育,促其养成“公共安全第一”的文明用车行为。如此,才能真正对电动自行车可能燃爆引发的安全事故的治理实现标本兼治。



## 救援演练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巡特警中队在童燎水库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通讯员 叶明奎 摄

## 金华打造“885 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平台”

通讯员 刘传玺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8月2日,金华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上半年当地检察机关工作开展情况。其中,由检察机关牵头打造的“885 金华市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平台”受到各方关注。

今年以来,金华市检察院会同市信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开通“88908585”未成年人保护电话专号、“帮帮我885”公众号和未成年人保护二维码“两号一码”,全力打

造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家庭教育指导、强制报告、投诉举报、困境儿童救助等服务,基本涵盖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方方面面。同时,“885 金华市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平台”坚持一个窗口对外,线上融合多部门职能,变“我”为“我们”,解决以往群众“不知找谁”的难题。

据统计,平台4月16日运行以来,“帮帮我885”公众号已受到全国200多个地级市近7万用户关注,收到并梳理出案件线索20余条,有力促进了相关法律监督工作。

## “我在外卖平台下单了一盒牛黄解毒丸,服用后……” 一纸检察建议出招“问诊”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吴旻 李尧

本报讯 “我在某外卖平台下单了一盒牛黄解毒丸,服用后出现了腹痛、头晕等症状。我随即联系了客服,但对方态度很差。当我再去主页上查的时候,发现这家药店连经营资质都没有……”前不久,宁波市民小刘向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反映。

如今,外卖行业发展迅猛,除了常规的饮食外,打开外卖APP,药品也能即点即得。不过,大家在享受买药便利的同时,却容易忽视其中的安全隐患。

“其实,小刘遇到的问题我们一直在关注。”镇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曹慧卉介绍,今年4月,镇海区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网络零售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一些外卖平台上入网服务的经营者进行药品等产品销售时存在违法行为。

检察官通过外卖平台搜索“买药”“送药上门”等关键词,

发现了一些可疑商家,然后逐一排查,确定违法主体;同时,采用线上与线下一体化的取证手段,固定了违法证据。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检察官查明,辖区外卖平台上10余户经营者存在公示信息不全之外,还存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却销售兽药等问题。

于是,镇海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区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对涉案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网络药品零售行业开展专项行动整顿。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对涉案经营者逐一开展调查,立案查处,同时专门制定《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我们已对30余家网上零售药店开展重点检查,并要求辖区内全部网上零售药店进行全面自查整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网络药品零售行业的规范监管,并制定网络药品零售行业监管制度。”近日,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向区检察院作了反馈。